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,12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,174,946,885 股变更为 1,174,904,765 股；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42,120 元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,174,946,885 元变更为 1,174,904,765 元。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：《章程修正案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

附件：章程修正案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改后
1	<p>第五条第二款</p> <p>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送 2 股实施之后，公司股本增至 1,175,444,400 股。公司于 2023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4,803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1,175,009,597 股。公司于 2024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2,712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1,174,946,885 股。</p>	<p>第五条第二款</p> <p>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送 2 股实施之后，公司股本增至 1,175,444,400 股。公司于 2023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4,803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1,175,009,597 股。公司于 2024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2,712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1,174,946,885 股。公司于 2025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,120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1,174,904,765 股。</p>
2	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74,946,885 元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74,904,765 元。</p>
4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 1,174,946,885 股，其中发起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 689,715,88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8.70%；国有法人股东国新国同（杭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58,810,79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01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为 426,420,197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29 %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 1,174,904,765 股，其中发起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 689,715,88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8.70%；国有法人股东国新国同（杭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58,810,79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01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为 426,378,077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29 %。</p>